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缙云县）二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缙云县）二期 已经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丽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 多样性保护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丽发改农经〔2026〕4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丽水市林业局（丽水市森林碳汇管理局） ，招标人为 缙云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 丽水兴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 丽水市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缙云县）二期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 240059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1875280 元，建设规模： 建设总规模19095亩，其中森林改培16445亩，退化林修复2650亩。建设期为2026-2028年，其中建设任务2026年5142亩，2027年6953亩，2028年7000亩。采用更替修复、补植修复、采伐+补植修复等方式进行生态修复 ，建设地点： 位于缙云县大洋镇、缙云县林场 。

2.2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图范围内的营造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等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3 工期： 800 日历天；备注： 以监理发出开工通知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为准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林业 。

2.8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_____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 2021年08月3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面积300亩及以上的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注：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是指：森林抚育项目、美丽林相建设项目、大径材培育项目、绿化造林项目、健康森林等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当上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相应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2）工程合同；（3）业主证明材料；（4）中标通知书；（5）其它材料。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提供承诺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

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 业绩；

□3.9（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09月23日～2026年10月14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14 15: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缙云县林业局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东门小区6栋

邮政编码：321400

电　　话：0578-3131197

投诉受理部门：缙云县林业局

地　　址：缙云县五云街道东门小区6栋

邮政编码：321400

电　　话：0578-3131197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缙云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好溪路9号三层

联　系　人：陈南甫

电　　话：1826810510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丽水兴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旭山路377号二楼

联　系　人：陈俊君、刘鹏远

电　　话：0578-3996956

邮　　箱：/

2026年09月23日